

合，做好人才培养规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。特别是要认真总结 2013 年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做好选派工作。

2. 采取有效方式加强项目宣传。如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宣传栏等公布项目选派信息，并做好申请咨询和指导工作。

3. 请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拓宽将学生、教师派往世界一流艺术院校或机构的渠道；做好本科插班生的学分转换、互认工作。

4. 请各高校本着以人为本、为国选才的高度责任感，做好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学校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沟通和协调，确保做好教师、学生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。

5. 请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，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，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### 三、管理总结

1. 请各单位采取措施，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录取后，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/工作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组织行前集训，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，加强心理健康和诚信、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请加强指导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；制定考核办法，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，保证学有所成。

2.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吴晓丽；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9；

传 真：010-66093954； 电子邮箱：yishu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· 100044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